

合同编号:京疫控

2024-73

综合保障项目（实验室运转与动物疫病监测）兽用诊断
制品采购项目采购协议

甲方：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11000024210200080508-XM001-1 货物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被确定为“综合保障项目（实验室运转与动物疫病监测）兽用诊断制品采购项目”第一包的中标单位。

二、货物名称、规格、价格

名称	规格	品牌（厂家）	单价（元/单位）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小反刍兽疫野毒株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1800	11	19800
猪瘟病毒野毒株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1800	23	41400
牛传染性气管炎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1800	3	5400
牛病毒性腹泻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1800	3	5400
H1N1 猪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2000	2	4000
猪圆环病毒 2 型和 3 型双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2000	91	182000
塞内卡病毒 A 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2200	1	2200
猪伪狂犬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1800	18	32400
猪流行性腹泻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1800	1	1800
非洲猪瘟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1500	60	90000
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1800	2	3600
利什曼原虫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1800	4	7200
弓形虫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1800	2	3600



猫传染性腹膜炎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1800	2	3600
口蹄疫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1800	39	70200
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2000	2	4000
禽流感 H5N1 荧光定量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2000	13	26000
禽流感 H5N6 荧光定量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天之泰	2000	13	26000
禽流感 H5N8 荧光定量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天之泰	2000	9	18000
禽流感 H7N9 荧光定量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纳百生物	2000	8	16000
非洲马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天之泰	2500	1	2500
合计					565100

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价格包括产品的生产、包装、配套产品、运输（含运输装卸和保险等）、售后服务和验收与检验费用、各项税金等，为到库结算价。

三、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动物防疫政策及技术要求。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标文件），符合验收程序、相关规程和招标文件约定。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3. 在甲方负责保存期间，在符合产品要求的保存条件下，如果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者产品缺陷，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包含已使用部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四、交货要求

供货时间：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货物不少于货物总量 50%。

出库单（随货单）：乙方在货物出库时须填写出库单（或装箱单），详细写明货物品种、数量、包装规格、批号、有效期和准确的出库时间，并将装箱单封装在某一箱内，在该箱明显标注“内有清单”字样。由物流公司送货的，应同时提供《随货单》等详细记录货物承运、运输和中转情况的单据，并保证货物的运输过程符合货物储存的温度。

交货程序：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提出供货通知，明确货物的品名、数量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应在接到供货通知 2 日内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将货物运达甲方库房并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位置。货物从乙方库房出库到运达甲方库房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乙方应做好甲方通知紧急供货的应急预案，并承诺

在紧急供货要求下实现 2 小时内供货并送达到甲方指定位置。

交货期：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15 天内具备供货能力。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供货。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货时间的，乙方须向甲方书面说明，甲方确认同意后，交货期可延长 5 天。

货物相关资料：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检验报告。

交货地点：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指定位置。

五、到货验收

到货时，甲方检查包装并随机打开外包装进行感官检查。如货物不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的，甲方可以退货，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 货物内、外包装完整，不得破损，且符合包装有关规定。包装有破损的，乙方应同意甲方整箱退货或者整批退货的要求。
2. 货物生产厂家、品名、数量、规格符合本项目协议和《出库单》。
3. 货物的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兽医药管理、动物防疫相关要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投标文件承诺。
4. 到货时或到货后，甲方可随时对货物随机抽验，货物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如果不符合，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处理。

六、质量问题确认

对于甲方在验收、储存和基层单位在应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或疑为质量问题，乙方须配合做好分析，包括：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开展现场调查、补充开展检测检验、退货或换货等。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疑问或争议时，甲方可送同批次产品样品到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经鉴定确属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对甲方的质疑不能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协助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如遇相关技术问题，乙方须在 6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组织技术人员予以及时解决。

八、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分批次由乙方向甲方供货。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50% 货款，乙方首次交付货物不少于货物总量 50% 并由甲方验收、入库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50% 货款相应发票。甲方根据需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向乙方支付 30% 货款，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由甲方验收、入库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剩余 50% 货款相应发票，甲方收取上述发票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尾款。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否则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货物款额



1.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期交付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赔偿金或货款总额 5%所对应的货物。逾期交货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3. 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已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售后服务等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全额货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因退货造成的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在执行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相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事宜。

十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果有内容不一致的，优先顺序为本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五、协议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祥瑞大街 19 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创十四街 110 号院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娇

联系人：商东影

联系人：王娇

电话：60275253

电话：010-5943105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1091504600120112000478 开户银行账号：11221201040001288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